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慶煌	台通公司創辦人，自1981年迄今，帶領台通公司歷經三次轉型，具豐富之電信通訊產業經驗。	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新弟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 表：李宜娟	擔任本公司業務部副總，熟悉電信業產業趨勢具豐富之招標案件及業務行銷經驗。		無
王賀廷	擔任電線電纜公司副總經理、企業之法人代表(董事、監察人)，具豐富之管理專才及營運判斷經驗。		無
陳玉玲	擔任企業之法人代表(董事)，具豐富之營運判斷經驗並具房地產相關之專業知識。		無
王又鵬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1990年起在實踐大學任教，擔任教務長、管理學院院長、企管系暨研究所所長，目前為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自1997年起發布管理相關研究計畫及專論發表，致力企業管理學術教育作育英才。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未有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之情事。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之情事。	無
李智仁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博士，擔任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所長、百略學習教育基金會副董事長、富鼎法律集團首席顧問、文化部文化內容策進院籌備處主任、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執行長、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ICDF)諮詢委員、台灣設計研究院諮詢顧問等職，具財務、會計及文創專長，為實踐、銘傳大學副教授。自2002年起發表或出版與財經法務相關之專論文章、研究計畫及著作，為金融、法律、企管及科技等跨領域知名學者，積極參與公共政策事務及推廣公益事業並曾任生物科技產業法人代表(監察人)，具豐富多元之理論與實務經驗。		無
黃麗貞	實踐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擔任建築業/不動產業之業務部、總經理室高級主管、興富發建設總裁主任秘書、實踐大學文教基金會董事暨副執行長/北區校友會董事，具豐富之營運判斷及管理經驗。		無
蔡長熙	實踐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自1993年起即在金融業任職，金融業資歷逾30年，目前擔任資深經理，熟知產業脈絡及各大產業動態，對於公司之財務金融有很大助益，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需求及資格。		無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 2021 年 7 月 2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2023 年 6 月 26 日增選一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目前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其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審委會 2023 年止，共舉行了 4 次會議，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閱財務報告

2022 年度、2023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會計師及李冠豪會計師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查核、核閱報告，審委會與謝東儒會計師溝通查核、核閱後，認為尚無不合。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依據會計師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評估後，認為符合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資格。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定期審查稽核報告，包括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及控制系統是有效的。

★審委會運作情形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2023.03.24 第一屆 第九次	1. 審查一一一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審查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3. 審查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4. 審查為使子公司鑫通資源(股)公司正常營運，擬簽署增資承諾書案。 5. 審查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瓊蓮與智通聯網)董監事指派暨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案。 6. 審查訂定「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案。 7. 審查「一一二年度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服務清單」案。 8. 審查一一二年度續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暨辦理簽證事宜公費案。 9. 審查為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3.03.24)：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3.05.10 第一屆 第十次	1. 審查一一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審查預購不動產案。 3. 審查為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3.05.10)：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3.08.09 第一屆 第十一次	1. 審查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審查向關係人租用倉庫取得使用權資產追認案。 3. 審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4. 審查出具「健全營運計劃書」案。 5. 審查為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3.08.09)：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3.11.08 第一屆 第十二次	1. 審查參與子公司鑫通資源(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2. 審查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審查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 審查一一二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5. 審查制定本公司內控制度之「承包工程及施工」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3.11.08)：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